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共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瑞禾”）的借款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被冻结单位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9 时账面余额（元）	币种	账户类型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	7679****5496	1,167,056.99	美元	一般户
		7458****6382	335,080.88	人民币	一般户
	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	1020*****1545	815,152.22	美元	一般户
	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	3371*****9004	225,181.49	人民币	一般户
	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	4100*****2362	5.74	美元	一般户
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	7432****9872	62,222.58	人民币	一般户
合 计			2,604,699.90	-	-

注：上述美元账户余额是按照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。

2、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，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东莞瑞禾签订的《和解协议》，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750 万元，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,000 万元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

1,000 万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63,132,656.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,015,537.93 元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<和解合同>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偿还东莞瑞禾本金及违约金 16,163.55 万元，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和违约金合计 48,154.55 万元。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9 时，公司母公司共有 2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子公司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 39 个，按照 2021 年 4 月 19 日汇率，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,663.27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27%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。

2、公司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9）。

3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 48,154.55 万元，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